

中華人民共和國 婚姻法概論

馬 起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 婚姻法概論

馬 超 著

6-653.6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7年·武漢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概論

馬 起著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武漢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1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武漢市國營湖北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開 • 2-7/8印張 • 64,000字

1957年1月第1版

195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5,000

統一書號：T6106·6

目 錄

第一章	婚姻制度与婚姻法的物質基礎	1
一	婚姻和家庭与社会生產的关系	1
二	我國婚姻法產生的物質基礎	2
三	新婚姻制度是在社会主义改造斗争的过程中逐漸实现的··	5
四	必須正确理解对封建婚姻制度的改革与对封建婚姻关系 的改造	8
五	正确执行婚姻法必須正确地了解社会經濟發展規律····	9
第二章	婚姻法的使命及其基本原則	12
一	婚姻法的使命	12
二	婚姻法的基本原則	13
第三章	婚姻法律关系的性質和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别 ···	19
一	婚姻法律关系的性質	19
二	婚姻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别	20
第四章	婚姻的概念	24
一	婚姻的概念	24
二	資本主义婚姻概念的反动本質	25
第五章	婚約	28
一	我國婚姻法对婚約的态度	28
二	解除婚約后財物处理問題	31
第六章	婚姻成立的条件和程序及婚姻無效	34
一	婚姻成立的条件	34
二	婚姻的法定程序	41

三	婚姻無效	48
第七章	夫妻間的关系及父母子女間的关系	51
一	因婚姻成立而發生的夫妻間的人身法律關係	51
二	因婚姻成立而發生的夫妻間的財產法律關係	55
三	因婚姻成立而發生的父母与子女間的关系	58
第八章	离婚及离婚的效果	63
一	离婚	63
二	离婚的效果	73
第九章	收养	81
一	收养的概念	81
二	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	83
三	收养的效力	85
四	收养的終止	86

第一章 婚姻制度与婚姻法的 物質基礎

一 婚姻和家庭与社会生產的关系

婚姻是形成家庭的唯一的基礎，家庭是形成社会的基本的細胞，尽管在形式上有所不同，但是从實質來看，不論原始社会、奴隸社会或封建社会，也不論資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沒有婚姻和家庭的社会形态是不存在的。因为婚姻是社会生活極其自然的現象，有男女兩性存在就必然要有婚姻关系發生，由于婚姻而產生夫妻关系，成为組織家庭的基礎；由夫妻而產生父母子女关系，成为完整的家庭形式；再由無數大小家庭或个人通过劳动生產联結在一起而構成一个整体社会。所以婚姻和家庭存在不存在，并且怎样存在，与整个社会的存在和發展有着密切关联，成为社会的存在和發展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条件。

然而不能由此就簡單的理解婚姻和家庭是决定社会存在和發展的最根本的条件，人类社会的存在和發展最根本的条件，乃是物質資料的生產，乃是物質資料生產的發展，生產才是人类生存的必然的經常的永恒的条件，沒有生產就沒有人类的社会。人类的蕃衍，不僅僅是由于兩性婚姻結合延續的結果，最主要的是由于参加劳动生產，不断創造生活資料，如食物、衣

服、住宅以及燃料等等，这样才能維持男女兩性婚姻結合和保障种族延續与發展。因此，物質資料的生產，便成为人类社会生活的基礎，生產一旦停止，就会導致社会滅亡。

有什么样的生產力和生產关系，便会有什么样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封建社会有封建社会的生產力和生產关系，从而便有封建主义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資本主义社会有資本主义社会的生產力和生產关系，从而便有資本主义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社会主义社会有社会主义社会的生產力和生產关系，从而便有社会主义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与生產和經濟关系的發展階段是有着有机联系的。所以馬克思說：“你拿一定的生產、交換和消費的發展階段來看，你就可以找到一定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級和階級組織，一句話，找到一定的公民社会。”[●]

作为整个社会关系中的決定力量的生產方式改变了，生活也要随着改变。在階級社会中，人們的生活和生活关系，反映着該社会的生產發展水平，反映着該社会的經濟关系和階級关系。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是決定于經濟关系并且随着所有制改变而改变的。当然，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它也反轉過來，对于經濟基礎的巩固与發展，也給予一定的影响和起一定的帮助作用。

二 我國婚姻法產生的物質基礎

我們新婚姻制度的產生和新婚姻法的頒布，与所有制的改变以及生產关系的改变是有絕對联系的。一方面是因为在中華

● 馬克思給安能柯夫的信（1846年12月28日）。參閱“馬克思、恩格斯关于歷史唯物論的信”，人民出版社版，第1頁。

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在大部分地區進行了土地改革，消滅了地主階級，廢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將土地分給農民，婦女同男子一樣也分得一分土地。被封建壓迫和束縛的婦女，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土地改革運動中，第一次在經濟上獲得與男子平等的機會和待遇。經過了土地改革，結束了封建的剝削統治的生產關係，建立了互相合作新的生產關係，給新的婚姻制度的產生創造了物質條件；而另一方面，因為人民民主革命勝利，推翻了舊政權，結束了國民黨賣國集團買辦資產階級的反動統治，擺脫了帝國主義侵略勢力的壓迫，建立了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國家。沒收官僚資本，創造了國營企業，形成了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素，雖然這種新的因素還不能構成完整的社會主義經濟基礎，但它可是占國民經濟的領導地位，而形成了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封建勢力的經濟基礎經土改已被摧毀，保護這種基礎的反動政權已被推翻，這就產生了形成和發展新婚姻制度的社會基礎，從而舊中國遺留下來的封建婚姻制度逐漸在消滅，伴隨新中國產生的新的社會主義的婚姻制度逐漸在成長。但是幾千年來習非成是的舊思想舊習慣並不會馬上消滅，封建的生產關係雖然革掉了，但是封建的思想意識以及由這種思想意識而延長下來的封建婚姻制度卻還在頑強地掙扎着，仍起着阻礙新的生產關係的發展和阻礙解放了的生產力的發展的作用。不設法消滅阻礙社會前進的舊的上層建築，代之以能滿足社會發展需要的新的上層建築，就不可能適合並有利於已經起了根本變化而且還正在蓬勃發展的新的生產關係。作為上層建築的國家當然就有責任有必要運用各種辦法來加速消滅舊的生產關係和舊的上層建築，而為建立新的基礎和上層建築創造條件。斯大林曾教導我們說：“上層建築一出現後，就要成為極大的積極力量，積極幫

助自己基礎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來摧毀和消滅旧基礎与旧階級。”[●]我國中央人民政府在1950年5月1日所頒布的婚姻法，正是根据这种理論基礎而制定的。以法律这一武器，“來加速旧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的沒落和死亡，同时保护新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生長和發展，以利于建立新家庭和建設新社会事業的發展，特别是促進具有决定一切意义的社会生產力的發展”[●]。明确規定了廢除旧社会旧的婚姻制度，实行新社会新的婚姻制度，把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置于違法的地位，把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婚姻制度用法律巩固起來加以保护，用國家强制的力量保証其实现并帮助其發展，建立起使社会生產力有進一步發展余地的新婚姻制度。毫無疑問，新婚姻制度是由于生產力和生產关系改变了，在新的經濟基礎上產生出來的，并不是由人們随意拟造出來的，更不是由于頒布了婚姻法才產生的。頒布婚姻法不过为新婚姻制度扫清道路，促使新婚姻制度更順利的發展和巩固。应当說形成新婚姻制度的物質条件已經成熟然后才頒布的婚姻法，不能說頒布了婚姻法才形成了新婚姻制度。因为用法令是不能决定上層建筑的，相反的，法律是为經濟基礎所决定，而又反轉過來影响經濟基礎，發揮它為經濟基礎服务作用的。法律是为已經实现或正在实现的方針政策的定型化。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学批判中強調指出：“無論哪一個社会形态，当它所給以充分發展余地的那一切生產力还没有展开以前，是决不会滅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產关系，当它們所借以存在的那些物質条件还没

●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人民出版社版，第3頁。

● 陈翔禹：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起草經過和起草理由的報告。

有在旧社会胞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会提出自己所能解决的任务，因为我们仔细去看时总可以看出，任务本身，只有当它所能借以得到解决的那些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至少是已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发生的。”●毛主席在矛盾论里也曾经指出：“社会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阶级内部的矛盾，新旧之间的矛盾，由于这些矛盾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前进，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谢。”革命政权的主要作用就是能意识到社会发展的需要，能组织和动员群众为实现这种需要而奋斗。矛盾就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我们利用社会发展规律建立新的革命政权推动矛盾向前发展。所以说对新婚姻制度的客观要求是先婚姻法而存在的，而婚姻法不过是适应这种新的要求而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新婚姻制度形成的根据和颁布婚姻法的理由，就是如此。

三 新婚姻制度是在社会主义改造斗争的过程中逐渐实现的

封建落后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封建婚姻制度，是牵涉到每个家庭与每个人的问题。在这方面的封建思想和封建习惯，是几千年来根深蒂固地存在于人们思想意识中的一种东西。虽然经过土地改革摧毁了封建的基础，在人民的生活中引起了深刻的变化，群众的思想意识有了很大的改变，但是不能认为颁布了婚姻法就等于贯彻了新的婚姻制度；也不能意味着新思想、新制度和新风气马上就代替了旧思想、旧制度和旧习惯，这样

● “马克思 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苏联外国文书籍出版局版，第341页。

的看法和想法，都是屬於主觀唯心主義的。舊社會遺留下來的封建婚姻思想和習慣勢力是很大的，絕不能因為婚姻法一公布馬上就改變，正如列寧所說的：“千千萬萬人的習慣的勢力乃是一種最可怕的勢力。”由此可知實現新制度的過程，乃是尖銳的思想鬥爭的過程，表現着新制度、新思想和新風氣對舊思想、舊制度和舊習慣不斷進行鬥爭。這些舊的東西，決不能在短期內採用粗暴的辦法來加以消滅的，而必須是在較長的時間內不斷的進行鬥爭和教育工作才能逐步地肅清。這些舊的封建的思想意識直接來支配着行動，來維持將要死去的殘余勢力，如干涉婚姻自由、變相的買賣婚姻、虐待婦女以至於殺傷等等都是。雖然政府一再向群眾展開婚姻法宣傳教育工作，司法機關也不斷懲處婚姻上的犯罪分子，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殺傷、虐待等違反婚姻法事件的發生，這就足以說明了封建殘余勢力是如何危險，以及與之堅決不懈的鬥爭是完全必要的。

新婚姻制度與封建婚姻制度的對立和鬥爭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一方面，固然是因為人們的封建婚姻思想意識沒能迅速地隨着經濟制度轉變而轉變；但是另一方面，也是因為在社會上有各種經濟成分存在的緣故。因為我們現在還是處在由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時期，舊的經濟基礎及其上層建築的因素還沒有完全消滅，而新的社會主義經濟基礎及其上層建築也還沒有完全形成，新的社會主義因素與舊的非社會主義因素同時并存，兩者之間仍在不斷地進行着鬥爭。有各種經濟成分的存在，就有各種不同的生產關係的存在，從而也就有不同因素的社會意識形態的存在。在經濟基礎方面，想把各種經濟成分通過社會主義改造轉化為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在上層建築方面，通過社會主義改造，把一切舊思想、舊制度、舊道德和舊習慣改造成為適合於社會主義建設需要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的東西，這是

一种艰巨的复杂的尖锐的思想斗争的过程，新的因素不断增长以至完成，旧的因素不断削弱以至于灭亡的更替过程。因此，新婚姻制度的成长和發展，它只能是在新旧制度的斗争过程中逐渐完成和实现的。

現在我們的新婚姻制度还仍然在建立过程当中，还不能說已經建立完成。因为我們的婚姻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它所要求的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建立民主和睦、团结生产、互相合作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是含有两个因素，既含有現时的目的，也含有爭取的目的。社会主义經濟既居于多种經濟成分的領導地位，根据社会主义經濟所規定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一定是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家庭和睦、生产積極、政治进步和互相合作的关系；其他非社会主义經濟成分所决定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必然受着私有制度財產关系的影响，在婚姻問題和家庭問題上，就表現了不民主、不平等以及統治与服从等現象。但是因为社会主义經濟因素不断增长，非社会主义經濟因素不断下降，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使各种經濟成分不断轉化，因而在人民的生活中就必然引起了深刻的变动，同时通过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人民覺悟水平亦將普遍提高，再加以國家以強制力对新婚姻制度給以積極的支持，对封建和資產階級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压迫、奴役或侮辱女性等行为作坚决的斗争，这就給婚姻法的貫徹实施造成了有利的物質条件和思想条件。在消滅剝削和資本家所有制的斗争中，还要促使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發生更大的变化，因为社会主义經濟不断發展和上升，非社会主义經濟不断削弱和下降，就必然促使新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不断增长与壯大，旧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不断轉化与减少。在國家对農業手工業和私营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封建婚姻思想和制度再不会有力量阻碍新婚姻制度的

实行了。因此，社会主义經濟制度完成的快，婚姻和家庭关系的形成和改变也快；非社会主义經濟因素轉化的慢，婚姻和家庭关系擺脫旧思想旧制度的影响也要慢，所以离开經濟基礎就無法理解婚姻和家庭关系变化的問題，不了解經濟發展規律也不能正确执行婚姻政策。

四 必須正确理解对封建婚姻制度的改革与对封建婚姻关系的改造

对于封建婚姻制度的改革，并不等于否認过去的封建婚姻关系。因为婚姻制度的改革，虽然是一种反封建的民主的改革，但是它不同于農村中的土地改革和其他社会改革。婚姻改革只能改掉封建婚姻制度，但不能改掉因封建婚姻制度所結成的封建婚姻关系，封建婚姻关系只能是个改造的問題，而不是革掉解除的問題。因为：封建婚姻制度是由封建經濟基礎所决定的，封建婚姻制度之存在是由于封建經濟基礎之存在，而不是由于封建婚姻关系之存在，所以要改革封建婚姻制度，首先必須改革封建經濟基礎，改革封建婚姻关系是不能解决改革封建婚姻制度問題的。在封建婚姻制度的經濟基礎已被摧毁之后，妨碍新婚姻制度貫徹实施的，那就是在人們心目中殘存着的封建思想意識，从人們的心目中把这种旧社会遺留下來的封建思想意識清除出去，就可以促進新婚姻制度順利的發展。所以在封建經濟基礎已被摧毁之后，主要的是新思想反对旧思想的斗争問題。只要对人們不断的加以宣傳教育，使其認識提高，通过思想改造，就能够轉变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就能够达到互敬、互爱、和睦、团結、有利于生產的目的，就能够起促進社会生產力的發展，有利于國家的生產建設，有利于后代子孙的身心健康的作用。能这样当然就沒有理由再把它革掉了。何况在旧社会所締

結的婚姻，不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很少的，絕大多數是屬於封建婚姻範疇的。如果這種婚姻都能作為離婚的理由，那麼舊社會的婚姻就失掉了存在的條件，勢將造成人為的家庭分裂，形成社會混亂，妨礙了生產，破壞了生活，婦女合法利益也一定失掉了保障。

至於封建婚姻制度，當然不能採取改造辦法，而必須加以改革。因為新婚姻制度與封建婚姻制度是有對抗性的矛盾，兩者不能同時並存，不改掉舊的樹立起新的，婚姻就不能得到自由，男女就不能得到平等。舊制度多存在一天，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也就多受一天限制，只有對封建婚姻制度實行徹底的改革，才能完全實現新婚姻制度的目的和要求。

所以對封建婚姻制度的改革與對封建婚姻關係的改造應該分清，不能混為一談。

五 正確執行婚姻法必須正確地了解社會經濟發展規律

運用法律，不應從抽象的原則出發，而應從具體的社會物質生活情況出發。從現實的物質生活條件中去研究社會思想、社會觀點、社會制度的發展過程，從生活實際情況當中發現經濟關係的變化、人們意識的變化和婚姻關係、家庭關係的變化，才能正確地掌握婚姻法的精神和實質，才能更恰當的調整婚姻法律關係。專考慮概念化的條文和抽象的原則而忽視經濟關係發展變化的情況來處理婚姻問題，一定是不符合實際的，那就不能保證新婚姻制度順利地實現，和引導婚姻關係和家庭關係正確地發展。

婚姻法是根據社會經濟發展的法則必須要形成的新婚姻制度的規律制定出來的，它反映着過渡時期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等整個的鬥爭變化過程。我國在目前還有各種經濟成分存在，

有各种生產資料所有制，因而也必然有各种不同的思想、观点和制度，有不同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这种关系不通过社会主义改造是不会自动变更的，只有改变了經濟基礎，才能改变人們的階級地位，改变人們的階級意識，改变人們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在未改变經濟基礎以前，想要改变所有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是不可能的。在資產階級的經濟基礎之上是不会產生社会主义类型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不經過斗争不經過教育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自动自觉地改变過來，也同样是是不可能的。正因为有了工人階級的領導，積極進行着社会主义建設，使社会主义經濟因素不斷擴大，非社会主义經濟因素不斷縮小，經濟关系不斷發生变化，这才引起人們思想意識的改变，引起新的观点、理論以至于制度的產生，逐漸克服旧的观点、旧的和思想和習慣，从而减少了干涉婚姻自由、变相買賣婚姻、虐待妇女以及殺伤妇女等事件。这正是反映着在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的經濟發展和非社会主义經濟改造勝利的結果。

因此，要想正确运用婚姻法，就必須正确了解社会經濟發展規律和思想發展規律，脫离社会物質生活条件，脫离人們思想实际情况，机械地解决婚姻問題，就最容易造成錯誤。譬如說，应离而不离，不应离而离，过于脫离了生活情况和思想情况时，便形成了人造的事故。造成錯誤的原因主要有兩個：一个是冒進，就是从理解原則出發，脫离当前物質生活条件太远所形成的結果；另一个是保守，就是解決問題的人思想水平未跟上社会物質生活条件發展要求的結果。超过經濟的發展或落后于經濟的發展，同样是違背社会發展規律的。只从抽象原則出發，脫离社会生活实际，脫离經濟發展实际，脫离思想改造实际，就是教条主义，就是造成人为事故的根源，也就是違背政策，違反工人階級和人民利益。可見“左”与右同样都是妨碍婚

姻制度健康發展的。

婚姻或家庭發生摩擦、糾紛、衝突、破裂，正是反映着婚姻關係和家庭關係在過渡時期在經濟、政治、文化、思想、制度以及習慣等各方面不同的階級觀點上的鬥爭。在過渡時期，要以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代替私人所有制，這就體現着關於新舊婚姻制度觀點的鬥爭，應當而且也必須是由對封建婚姻觀點的鬥爭逐漸轉向對資產階級婚姻觀點的鬥爭。在現階段，除少數民族地區以外，封建的思想、觀點對新婚姻制度阻礙現象是已經減輕了，但是資產階級的思想、觀點在婚姻、家庭問題上還嚴重地存在着，所以在今後，在婚姻方面鬥爭的對象，除了封建的思想、觀點而外，更應着重指向資產階級的思想、觀點了。這是在現階段經濟、政治鬥爭中最明顯的事實，在審判之際，假如忽視這種客觀的存在，能正確執行婚姻法貫徹新婚姻制度也是難以想象的。

總之，由於多種經濟成分的不同和生產方式不統一，就決定了婚姻關係或家庭關係的不同；由於經濟地位上的矛盾，就決定了思想、觀點、制度等的矛盾，于是就促成了婚姻或家庭的摩擦、糾紛、衝突或破裂。所以執行婚姻法必須掌握住社會經濟發展規律和思想發展規律，根據經濟和思想發展變化的現實解決問題，就可以順利地促使新婚姻制度健康地發展，不致於有冒進或保守的錯誤。研究婚姻法必須聯繫社會物質生活，脫離了社會現實生活，就將婚姻法變成機械死板不合實際的教條了，教條主義解決問題，就不可能是正確的。

第二章 婚姻法的使命及其基本原則

一 婚姻法的使命

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是調整人們婚姻關係和家庭關係的法規，是必須遵守的行為規範。它的使命是廢除腐朽的封建婚姻制度，建立適合生產力發展的新婚姻制度；改造舊的婚姻關係和家庭關係，樹立新的婚姻關係和家庭關係。

因為我國廣大勞動人民在獲得解放以前，是處在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里，遭受到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殘酷的剝削和壓迫，幾千年來的封建的思想、習慣和制度，給予人們的影響至重且深，而在婚姻、家庭方面尤為嚴重。由於中國人民革命取得了勝利，推翻了國民黨賣國集團的反動統治，摧毀了半殖民地半封建舊的經濟基礎，改變了生產關係，解放了生產力，但是遺留在人們思想當中的封建影響，並沒有隨着舊的經濟基礎同歸於消滅，不但沒有消滅，而還向新生起來的力量頑強地對抗着。更因為我國領土廣大，人口眾多，各地物質生活條件不同，風俗、習慣、語言、宗教等亦異，從而對於婚姻和家庭的觀點存在着不少分歧，這就更使封建主義的影響有存身的余地。

這種表現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封建落后的思想、習慣和制度，當然不會自消自滅的，必須經過嚴重的堅決的鬥爭，才能把它徹底摧毀，樹立起完全新的婚姻和家庭的法權規範。而我